

桃園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桃園家庭教育專班」計畫書

一、 依據

1. 家庭教育法第一條：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。
2. 家庭教育法第八條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如下：
 - (1) 家庭教育中心。
 - (2)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。
 - (3) 各級學校。
 - (4)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 - (5)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3.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、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，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

二、 開班目的

1. 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教育的認知與重視。
2.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提供申請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所應具備之專業學分。

三、 專班特色

1.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2. 修畢本專班之家庭教育專業學分，再加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一年以上，即可向教育部申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。

四、 報名資格及方式

1. 報名資格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暨對本課程有興趣修讀者。
2. 報名方式：依本校新生報名規定辦理。滿 20 人即可開班。
3. 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五、 課程規劃

開課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或選修
106 上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必
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選
	家庭概論	3	必
	家庭人類學	3	選
	成人發展與適應	2	選

開課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或選修
106 下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必
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必
	家庭社會學	3	選
	家庭與親職	2	必
	家庭諮商與輔導	3	選

六、 上課地點：桃園市區壽德街 8 號國立陽明高中

七、 上課方式：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 成績評量：平時作業占 30%、期中考占 30%、期末考占 40%。本專班學生成績考查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第七條由面授老師評量。

九、 其他

1.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2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3. 本課程均符合教育部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必修學分。
4. 修畢上下學期必修 5 科選修 5 科可申請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「家庭教育」學分學程證書。
5. 本專班聯絡人：姚淑瓊 電話：03-4226121